

#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第 3 号——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 (试行)》起草说明

为了加强注册制下发行承销事后监管,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,提升监管透明度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首发承销细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监管实践,本所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发行承销监管指引》)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起草思路

一是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。注册制下发行承销涉及各方利益影响,需要配套加强发行承销事后监管,不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在总结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发行承销监管实践经验基础上,依规明确并公开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要情形、监管措施标准及考量因素。

二是强化监管体系衔接。《发行承销监管指引》中关于监管

对象、措施类型、不同主体各类违规情形等内容与本所《首发承销细则》等规则一致；关于情节轻重认定标准、从重加重情形或从轻减轻考量因素等与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《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协调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发行承销监管指引》共六章三十四条，包括总则，措施种类和违规情节，证券发行人、承销商、证券服务机构违规处理，投资者违规处理，发行承销专项检查，附则。

### （一）总则

明确《发行承销监管指引》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监管对象、实施原则及要求等内容。

### （二）措施种类和违规情节

明确本所可以采取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；明确本所以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的考量因素，包括违规情节轻重程度认定，从重或者加重处理、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考量情形等。

### （三）证券发行人、承销商、证券服务机构违规处理

明确证券发行人、承销商、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主要违规情形及监管标准，包括内部制度流程建设及执行、路演推介、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及管理、询价定价、配售安排、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、信息披露及业务操作等方面。

#### （四）投资者违规处理

明确网下投资者新股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流程建设及执行、询价报价、参与战略配售、底稿管理等方面的主要违规情形及监管标准。

#### （五）发行承销专项检查

明确针对证券公司、网下投资者开展的专项检查中相关检查对象选取维度，明确专项检查的实施程序、廉政纪律要求等。

#### （六）附则

对解释主体、实施时间进行了说明。